

证券代码：872393

证券简称：迪富电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提名核心员工审议情况

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增强公司稳定性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认定孙孝成、熊宇晨、陆春霞、邵童、管蕾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对本次拟增加认定核心员工的任何异议。2024 年 6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增加认定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综上所述，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并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认真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11 日